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2019年10月14日訂立兩條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A及附件B)，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下的兩條規例。有關改動旨在修訂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

背景

2. 社會上日益關注如何保障公共選舉中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此外，在過往的公共選舉中，曾有一些候選人投訴在憲報公告中披露其主要住址的安排。考慮到在公共選舉中就個人資料的關注，我們**建議**優化現行的規定，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理據

(A) 憲報公告上刊登及在提名表格上提供的資料

3. 就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而言，根據現行法例，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有效提名公告時，必須刊登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主要住址。有關規定同時適用於由選舉主任就無須競逐的選舉，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在憲報上刊登的公告。另一方面，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

現行法例規定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公告時，只須列出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地址。¹

4. 為了保障候選人的私隱，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憲報公告規定，把披露「主要住址」的要求修訂為披露「地址」，使之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安排看齊，讓候選人可彈性地選擇披露其屬意的地址，如辦事處或業務地址、通訊地址、住址或郵政信箱號碼。²此舉既能顧及傳媒及公眾人士在聯絡候選人方面的需要，也可保障候選人的私隱。事實上，即使在法例修訂後候選人毋須再在提名表格中提供其主要住址，選舉事務處仍會繼續核實獲提名人是否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有關要求為獲提名為候選人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

5. 我們的建議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3年8月發表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以及該署於2015年7月發表的《檢視報告：10個常用公共登記冊》中所載述的建議，即供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須按其需要程度而設限制，如單是地址已足以達到有關目的，便無須披露相關人士的住址。

¹ 至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憲報公告只會列出候選人的姓名而不會公開其地址。儘管如此，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8條規定，選舉主任須在有關憲報公告中一併公布提名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的姓名，以茲識別同名同姓的候選人(如有的話)。

² 同樣的關注亦出現於鄉郊代表選舉(包括居民代表選舉、街坊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根據現時與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法例，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各項與提名相關的公告時，必須列出每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主要住所。然而，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不同，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規定候選人必須在有關鄉村/墟鎮內居住，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時間仔細研究刊登在憲報公告內刊登的資料，並會在稍後階段引入法例修訂。我們會採取臨時的行政措施，以在原居民代表選舉補選的公眾查閱期期間遮蓋候選人及提名人在提名表格的主要住址。至於在居民代表補選及街坊代表補選，我們僅會在公眾查閱期期間公開候選人及提名人在提名表格內的部分主要住址(如只公開鄉村的名稱但遮蓋住所號碼)。

(B) 印在選票上的資料

6. 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相關選舉法例亦訂明，選票上須載有候選人在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由於候選人的其他資料，包括政黨標誌、政黨名稱、照片和別名都已印在選票上，即使在現實中出現同名同姓的候選人，亦不會對選民識別各候選人做成阻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選票上列出候選人的主要住址。事實上，在過去(至少近十年)舉行的公共選舉中，選票上並沒有印上候選人的地址。在這方面，我們**建議**修訂與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相關選舉法例，移除在選票印上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要求的條文。

修訂規例

7. 兩條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以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規例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以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以修訂選舉主任在憲報上刊登的公告、在提名表格內，以及選票上披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要求。

立法時間表

8. 修訂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訂於刊憲日，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便選舉主任可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憲報上公布有效提名時

(有關日期根據法例而定)只會刊登候選人選擇的地址。³儘管如此，修訂規例仍須提交立法會，並根據法定要求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28 天的審議期由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0 日為至，如有需要可再延展 21 天。⁴若我們安排把生效日期推遲至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完結之後，將有違我們的原意，即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的憲報中展示候選人的地址，而非其主要住址。

9. 至於《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考慮到下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度舉行，並無逼切性提前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我們建議把生效日期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事宜造成影響；對相關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亦沒有影響。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1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目前的建議對男性和女性在投票和參選方面的平等權利並沒有影響，因此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³ 選舉事務處會在《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及提供回條，代選舉主任向候選人收集其選擇在憲報公告內披露的「地址」。

⁴ 假設修訂規例可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考慮到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我們建議修訂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而發表的意見，包括有意見指在選舉期間披露候選人某些資料，會對有關的候選人構成保安風險。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疑問，請向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2 李家怡女士(電話：3104 2458)查詢。

選舉事務處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0 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1
5.	修訂第 11 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 1
6.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2
7.	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2
8.	修訂第 22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而刊登公告)..... 3
9.	修訂第 22A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3
10.	修訂第 22B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3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3
12.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4
13.	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4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主要住址*的定義。
4. 修訂第 10 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
第 10(6)(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5. 修訂第 11 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
第 11(6)(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6.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第 19(4)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7. 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 (1) 第 21(4)(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 (2) 第 21(4A)(c)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 (3) 第 21(5)(a)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8. 修訂第 22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而刊登公告)

第 22(4)(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9. 修訂第 22A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 22A(4)(a)及(c)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10. 修訂第 22B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 22B(4)(a)及(d)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11.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第 22C(3)(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12.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13)(a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2) 第 49(13)條 ——

廢除(b)段。

13. 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1) 附表 3，表格 1 ——

廢除

所有“†”。

(2) 附表 3，表格 1 ——

廢除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3)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所有“†”。

(4) 附表 3，表格 2 ——

廢除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5) 附表 3，表格 2A ——

廢除

所有“+”。

- (6) 附表 3，表格 2A ——

廢除

“如第 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7) 附表 3，表格 3(a) ——

廢除

所有“+”。

- (8) 附表 3，表格 3(a) ——

廢除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 (9) 附表 3，表格 3(b) ——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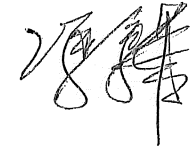
所有“+”。

- (10) 附表 3，表格 3(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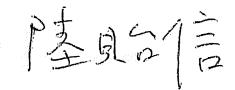
廢除

“如根據第 49(13)(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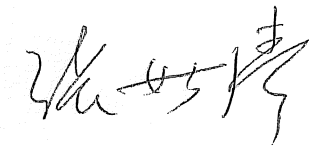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胎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對在立法會選舉提名表格及公告披露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規定，作出修訂，並取消在選票披露候選人地址的規定。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1
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3. 修訂第 12 條(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1
4.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5. 修訂第 22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2
6. 修訂第 23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39(1)條而刊登公告).....	2
7. 修訂第 24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2
8. 修訂第 25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3
9. 修訂第 52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3
10. 修訂附表 2(一般選舉/補選選票格式)	3

《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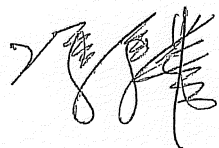
1.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0 條。
2.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主要住址*的定義。
3. 修訂第 12 條(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第 12(6)(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4. 修訂第 19 條(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第 19(4)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5. 修訂第 22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第 22(4)(a)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6. 修訂第 23 條(選舉主任須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39(1)條而刊登公告)
第 23(2)(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7. 修訂第 24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4(4)(a)及(c)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 (2) 第 24(10)(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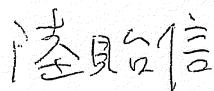
8. 修訂第 25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1) 第 25(4)(a)及(d)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 (2) 第 25(10)(b)條 ——
廢除
“主要住”
代以
“地”。
9. 修訂第 52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52(7)(aa)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2) 第 52(7)條 ——
廢除(b)段。
10. 修訂附表 2(一般選舉/補選選票格式)
(1) 附表 2 ——
廢除
所有“+”。
- (2) 附表 2 ——
廢除

“如根據第 52(7)(b)條屬有需要的話，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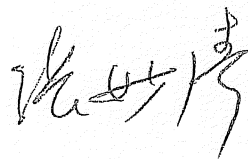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對在區議會選舉提名表格及公告披露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規定，作出修訂，並取消在選票披露候選人地址的規定。